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6號

抗 告 人 劉 術 霞

相 對 人 萊 莉 亞 健 康 事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黨 紅 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84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早年有於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之發票人處簽名蓋手印，然於簽發該本票時因故未填寫發票日期，該本票日期「107年1月19日」並非抗告人所填，兩造就此情均知悉無異議且早已無任何債權債務糾葛，相對人竟持該無效之本票聲請裁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於提示後尚有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為證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上開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名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主張本票日期非抗告人所填及兩造已無債權債務糾葛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

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宜 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李 佳 芮